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訴字第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政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026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６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8行「BCP-5725號」更正為「BPC-5725號」、第16行「向右」更正為「向左」、第23行「警察隊」更正為「警察局」，並補充「被告Ａ０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係採具體危險說，祇須損壞、壅塞之行為，造成公眾往來危險之狀態為已足，不以全部損壞、壅塞或發生實害為必要；所謂「致生往來之危險」，乃指損壞、壅塞陸路等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所為結果，致使人、車不能或難於往來通行，如必欲通行，將使人、車可能發生危險之狀態存在，自成立本罪（最高法院107年度臺上字第49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刑法第185條第1項對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係以「損壞」、「壅塞」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為要件。其中所謂「他法」，乃指除損壞、壅塞公眾往來設備外，其他足以生公眾往來危險之一切方式，且因本罪屬具體危險犯，

只要以損壞、壅塞或以他法致生人、車、舟、船陷於不能或難以往來之狀態即已足，實際上是否確無法往來，則非所問；亦即只須發生危險為已足，不以造成實害為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4616號、111年度臺上字第14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係為保護公眾交通安全之社會法益，且該罪採具體危險制。所稱之「他法」，除損壞、壅塞以外，其他凡足以妨害公眾往來通行之方法皆是，不以發生實害為必要。持續性之危險駕駛行為極易導致往來人車通行失控，使車禍之發生及造成傷亡之危險均大幅增加，對於其他用路之車輛、行人造成嚴重之妨害，而有具體之危險性，自屬該罪所稱之「他法」（最高法院104年度臺上字第110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因主觀上對被害人Ａ０１之駕駛行為有所不滿，即駕駛A車（車輛代號詳如【附件】所示，下同）於國道一號高速公路上數度變換車道至被害人Ａ０１所駕B車前方並煞車減速，客觀上甚可能因駕駛失控撞及道路上其他車輛，亦可能使其他往來車輛反應不及、難以閃避或於緊急閃避時發生意外，實際上亦已致C車為閃避A車、B車時不慎與D車發生擦撞，致D車翻覆，雖未致他人傷亡，但已嚴重妨害正常行進之用路人之安全，造成使人、車難於通行之狀態而生交通往來之高度危險，自符合所謂「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之要件；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㈡次按刑法第304條所稱之強暴、脅迫，以所用之強脅手段足以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並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且所稱「強暴」者，乃以實力不法加諸他人之謂，且不以直接施諸於他人為必要，即間接施之於物體而影響於他人者，亦屬之（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308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蓋刑法上強制罪乃重於保護個人意思自由而非行動自由，故已達影響被害人自由意思決定，即足成立，不以被害人完全喪失意思

決定自由為必要。被告上開所為同時係以駕車至B車前方煞車減速等強暴方法妨害被害人Ａ０１正常駕車行駛之權利，是核被告所為，亦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㈢被告於上開犯行中固有數度變換車道、煞車減速等不同舉動，且持續妨害被害人Ａ０１正常駕車行駛之權利，然被告係因對被害人Ａ０１之駕駛行為有所不滿，於密接之時間、地點陸續為上開行為，主觀上均係基於單一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及強制犯意，客觀上所侵害者亦各為相同之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各僅論以一罪。再被告係以同一危險駕駛之強暴行為，同時妨害公眾往來之安全，及對被害人Ａ０１為強制犯行，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斷。

㈣爰審酌被告曾因公共危險、過失傷害等案件，經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1年度聲字第31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入監執行後，於112年1月25日執行完畢出監，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依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列為量刑審酌事由），竟仍不思謹慎駕駛車輛，僅因主觀上對被害人Ａ０１之駕駛行為心生不滿，即衝動行事，以刻意行駛至被害人Ａ０１所駕B車前方煞車減速等強暴手段阻擋被害人Ａ０１正常前行，所為使被害人Ａ０１感受心理壓力，危害社會治安及善良秩序，殊為不該；且被告恣意於車速甚快之國道一號高速公路上從事前述危險駕駛行為，使C車、D車因而發生事故，已嚴重危害人、車往來之安全，同時造成被害人Ａ０２、Ａ０３之損害，破壞社會安寧，更應予非難，尤其可見被告漠視法紀及罔顧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權益之心態。惟念被告犯後已坦承全部犯行不諱，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犯行過程、造成之危害，暨被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參本院卷第219頁），自陳學歷為高中畢業，現無業，仰賴父

親生活（參本院卷第214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第1項、第304條第1項、第55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琨智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戴琦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0262號

被　　告　Ａ０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６知悉在公眾往來之高速公路上通行之車輛均係高速行駛狀態，駕駛人所需之反應時間及距離均與一般道路不同，倘若在高速公路上恣意變換車道、煞車減速、阻擋後方來車等駕駛行為，足使參與道路交通公眾之往來危險，其竟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及強制之犯意，於民國114年5月16日1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臺南市○○區○道0號南向300.3公里處中線車道，見Ａ０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行駛在後方內側車道，遂駕駛A車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並煞車減速，復見Ａ０１駕駛之B車變換車道至中線車道、外側車道後，隨即駕駛A車蛇行並變換車道，而阻擋在前並煞車減速，B車因而再次連續變換車道至中線車道、內側車道，Ａ０６亦駕駛A車變換車道阻擋在前，Ａ０１遂駕駛B車再次變換車道至中線車道，Ａ０６則再次駕駛A車變換車道阻擋在前並煞車減速，致同向行駛在後方中線車道之Ａ０２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C車）向右切換車道進行閃避，而與Ａ０３駕駛之ASY-326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D車）發生擦撞（無人受傷，毀損部分均未提出告訴），並導致D車翻覆，以此方式妨害Ａ０１正常駕車行駛之權利，並嚴重影響高速公路車輛通行之安全，致生往來之危險。嗣經Ａ０１報警處理，經員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隊第四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６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間、地點，駕駛A車之事實。
2	證人Ａ０１、楊謦瑋、Ａ０２、Ａ０３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駕駛之A車於上揭時間、地點，多次以變換車道、煞車減速之方式，阻擋證人Ａ０１之B車，並導致證人Ａ０２、Ａ０３駕駛之C車、D車發生擦撞，D車翻覆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各1份、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2份、現場暨車損照片11張、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19張、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1張	證明被告駕駛之A車於上揭時間、地點，多次以變換車道、煞車減速之方式，阻擋證人Ａ０１之B車，並導致證人Ａ０２、Ａ０３駕駛之C車、D車發生擦撞，D車翻覆之事實。

二、按刑法185條第1項之「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罪之「他法」，係指除損壞、壅塞以外，其他凡足以妨害公眾往來通行之方法皆是，以併排競駛或一前一後飆車之方式在道路上超速行車，易失控撞及道路上之其他人、車或路旁建物，自足生交通往來之危險，自係上開法條之「他法」，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86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本罪係為保護社會

公眾交通之安全，以確保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安全，不因行為人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行為，而面臨直接、隨時可能發生實害之具體危險狀態。如駕駛人違規高速追逐、競駛，在車流夾縫中高速穿梭、變換車道，甚至以切進他人車道阻止對方前行之方式以求領先，因其危險駕駛行為隨時可能直接導致車輛失控，釀成車禍事故，危及其他駕駛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安全，而有具體之危險性，即得認屬本條項所稱之「他法」，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266號判決意旨參照。歷來何種態樣該當致生往來危險之「他法」，最高法院曾為先後判決表示：沿途超速，接續多次闖越紅燈、逆向行駛、跨越雙黃線違規迴轉之危險駕駛行為，時間約達4分鐘，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101號判決意旨參照；公路上車輛往來頻繁，驟然任意變換車道穿梭蛇行疾駛，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4號刑事判決參照；駕車在道路上高速追逐、競駛，並相互超車，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第7174號判決意旨參酌。

三、訊據被告Ａ０６矢口否認有何公共危險及強制之犯行，辯稱：我沒有印象為什麼要阻擋，我當時想睡覺，當時我可能在打瞌睡，變換車道這樣我比較不會打瞌睡，我沒有注意到後方車輛等語。然查，經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被告駕駛A車於上揭時間、地點，明顯見行駛在後之B車變換車道時，隨即變換至相同車道，並煞車減速，並足有6次「精準」變換車道至B車前方後煞車之情，有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可憑，是被告所為顯係為阻擋B車而刻意為之，絕無可能係被告所辯稱之「打瞌睡」情形下所為。且A車行駛過程中，車道前方亦無車輛擋道，實無任意減速、變換車道行駛之必要，然其駕駛行為，迫使他人車輛必須閃避無法順暢行駛，並致行駛在後方之C車、D車發生擦撞車禍，顯已生交通往來之危險，自已該當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他法」。是被告所辯，洵不足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四、核被告Ａ０６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

安全、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均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斷。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陳　琨　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書　記　官　陳　湛　繹